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雅閔

電話：07-2011550-2031

傳真：07-2011551

電子信箱：yamin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297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原函影本乙份(隨文引入)(3852281_10232971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聘（僱）用專任運動教練，
該段任職期間得否併計退休年資之相關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4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2001237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上開書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